

## 条款及细则

- 只限信和集团商场商户之消费。
- 每人每日只可参与推广活动一次，礼券每日数量有限，换完即止。 换罄后换领活动即时终止而不会另行通知。
- 参加者必须出示其本人消费之信和集团商场商户机印收据正本、电子货币付款存根正本或八达通方可参加活动。商户机印收据之消费金额必须与电子货币付款存根之消费金额相同，分拆签账恕不接受。信和集团商场职员有权在每张用作换领之收据及电子货币付款存根上做标记，该等做了标记及已用作任何换领之收据及电子货币付款存根，不可再作其他优惠或换领用途(包括商场礼品换领、Olympian Kids 积分、泊车优惠或其他礼遇)。
- 所有收据一经登记后，均一律不可作任何更改。
- 所有用作换领奖赏的收据必须为完整无缺之即日商户机印收据正本，而每张收据必须清晰印有相关商户名称及收据日期，本推广活动恕不接受任何以现金方式付款/手写/影印之收据、短期展销活动、银行、地产代理、指定增值或缴费(包括八达通、停车场、学费、电讯服务、供金会缴费等)、医务所/ 购买门券之收据，行使现金券/礼券/饼卡/商户电子预付卡之消费额，及任何重印之机印收据。
- 每张有效收据只限由商户发出的即日机印交易收据，不接受同一商户发出多于一张的收据。
- 此推广活动并不适用于任何网上消费或付款。
- 如商户机印收据是货品之订金收据，只会计算已经落订之总额，余数未付之金额将不计算在内。消费总额为扣除任何八达通或会员卡等积分及优惠后之净支付金额。
- 信和集团商场有权将每张用以参与是次推广活动的商户机印收据及付款存根复制成电子版，并保留该电子版本用于审计目的。
- 所有已换领奖赏之消费收据，参加者不可要求商户退款。
- 每张有效收据只可用作登记换领一次；不能与其他推广活动及优惠同时使用。
- 所有奖赏均不可转售、不能兑换现金或换成其他礼品，并不设退换。
- 奖赏如有逾期，恕不补发及处理。
- 所有收据必须由信和集团商场工作人员核对方为有效，如对任何收据真伪有怀疑，工作人员有绝对权力拒绝接受。
- 信和集团商场有权随时增删、更改换领活动之详情、内容及/或条款及/或改变或取消本推广奖赏活动，而无需给予事先通知。
- 信和集团商场及/或之商户职员均不能参与是次活动。
- 如就本推广奖赏活动或条款或相关事项有任何争议，信和集团商场保留最终决定权。